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倪學賽
電話：(02)7736-7831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300696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6969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6969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66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